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部分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员”）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增持人员计划于未来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本次拟增持人员为：王亚骏、王达学、张明、荆磊、王虹、张南熙、徐斌、郭佳、高博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为了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增持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以此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及资本市场的稳定；

2、增持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3、增持规模：累计增持不少于3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4、增持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即2017年12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

（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法律法规等规则限定的交易期间，则相应的截止时间顺延）；

7、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